

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指导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支持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顾问

雷筱云、于 泽

编写组

组 长：白剑锋、降彩石

副组长：胡军建、张 琅

工作组（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 玮、王 伟、王安京、王珂玉、艾小萌、宁峻涛、朱苗果、

刘玉琳、李 骏、张呈玥、陈泽欣、陈 琼、尚 铠、周磊磊、

郑一敏、郎 睿、耿中泽、殷春强、崔 菲、葛艳辉、焦继学、

黎 金、潘 赓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险概述	3
一、知识产权保险类型	4
(一) 按照保险责任类别划分	4
(二) 按照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划分	7
(三) 按照承保的知识产权活动环节	12
二、知识产权保险的作用与意义	14
(一) 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5
(二) 丰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	16
(三)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7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和挑战	18
一、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现状	18
(一)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制度规范	18
(二)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工作推进	20
(三)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现状	23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	30
(一) 知识产权风险影响因素复杂多变	30
(二)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度大	30
(三) 保险公司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撑	31
(四) 保险产品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	32
(五) 知识产权保险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	32
第三章 主要国家地区知识产权保险	34
一、美国	34
二、欧盟	35
三、英国	37
四、澳大利亚	39
五、日本	39
六、韩国	40
七、新加坡	41
第四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展望与建议	43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全流程服务体系	43
二、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强化风险防控	44
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险的政策支持力度	44
四、进一步丰富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	45
五、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推进保险产品创新	45
六、不断加强专业团队和专业机构能力建设	46
七、探索借鉴国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有益经验	46

附件 知识产权保险典型案例	47
案例 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47
案例 2: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49
案例 3: 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	51
案例 4: 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52
案例 5: 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54
案例 6: 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	56
案例 7: 知识产权保险的“托管 + 保险”模式	56
案例 8: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58
案例 9: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60

绪论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外观设计，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和形象等。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旨在营造一个有利于创造和创新蓬勃发展的环境，并为人们能够从其发明或创造中获得承认或经济利益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变大的根本性转变。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市场经济日益繁荣、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创造经济价值、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持续提升。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金融也应运而生、不断发展。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下，知识产权金融成为了多元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式的重要一环，满足了创新主体多样化的经营发展需求。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为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知识产权保险，作为我国知识产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化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提供了有效途径，在服务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知

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防范和分担知识产权运行风险、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1年，我国开始探索推进专利保险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险已经覆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商业秘密等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也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各个环节。2012年起，通过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先行先试与实践探索的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了44个地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当年全国专利保险试点地区的专利保险金额达到3.1亿元，项目数为1702项。截至2022年9月，全国已有超过22个省、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超过2.7万家企业的4.4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加之国际经济政治环境日趋复杂，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纠纷时有发生。在适应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征程中，知识产权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工具，在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方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为全面梳理总结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现状，推动典型经验的分享与推广，分析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为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提出建议，我们启动了知识产权保险白皮书的编制工作。

本年度的白皮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阐明知识产权保险的概念、类型和发挥的积极作用；第二部分陈述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分析知识产权保险面临的主要挑战；第三部分梳理域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状况，分析可资借鉴的经验；第四部分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求出发，展望未来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方向；第五部分简要介绍近年来各地方、各保险公司推进知识产权保险涌现的典型案列。

损失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质押借款无法履约损失③、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费用损失④，以及评估机构过失导致的知识产权评估价值损失⑨等风险类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包括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⑤、不实施或失效造成损失⑥、被侵权导致的相关法律费用、调查费用损失⑦等风险类型。

一、知识产权保险类型

知识产权保险的类型，通常可按照保险责任类别、承保标的物的知识产权类型，或者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所处的阶段进行划分。**按照保险责任类别**，知识产权保险可分为费用补偿类、被侵权损失类、侵权责任类和融资担保类等类型¹。**按照保险标的物涉及知识产权类型**，可分为专利保险、商标保险、著作权保险、地理标志保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险、植物新品种保险和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²。**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功能**，可划分为激励创新类、转化运用类和风险保障类保险。知识产权保险通常包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费用补偿类保险等类型。

（一）按照保险责任类别划分

按照保险责任类别划分，知识产权保险主要分为补偿类、责任类和融资类 3 种类型。补偿类主要用于补偿知识产权确权、维权期间的各项调查费用、法律费用支出；责任类主要用于补偿知识产权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因过失所应负的知识产权相关赔偿责任等；融资类主要用于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保持企业的融资渠道通畅。具体情况及相关保险产品示例见表 1。

¹ 梁玲玲.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1,36(05):48-55.

² 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 年）P69-P75

表 1 按照保险责任类别划分的知识产权保险分类示例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1	补偿类	专利执行保险	补偿专利权受侵犯而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受侵犯而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补偿专利申请代理费、申请阶段的官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补偿商标申请代理费、申请阶段的官费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损失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费、申请阶段的官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用损失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受侵犯而提起维权诉讼所产生的费用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无效费用损失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受到无效宣告所产生的费用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金保险	补偿由于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存在过失造成委托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因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而遭遇驳回，导致的委托人代理费用损失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境外侵权纠纷支出的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展会	补偿专利侵权纠纷支出的法	中国人民财产保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专利纠纷 法律费用 保险	律费用	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驳回费用 损失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未授权、注册产生的费用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专利实施 失败费用 损失保险	补偿专利实施失败导致的专利实施活动相关的费用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许可 信用保险	补偿许可使用费的直接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 责任保险	补偿被指侵犯了第三方专利权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以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外知识 产权侵权 责任保险	补偿非因故意侵犯了承保区域内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资产评估 职业责任 保险	补偿在知识产权评估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及保单指定的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责任类	专利代理 人职业责 任保险	补偿因代理机构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专利被侵 权损失保 险	补偿专利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判决金、无效抗辩、多次侵权的保障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专利无忧 保险	补偿专利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专 利卫士组 合保险	同上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被侵 权损失保 险	补偿商标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地理标志 被侵权损 失保险	补偿地理标志受第三方侵犯 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植物新品 种权被侵 权损失保 险	补偿植物新品种权受第三方 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被侵权损 失保险	补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第 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 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知识产权 被侵权损 失保险	补偿知识产权受第三方侵犯 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 对判决金、无效抗辩、多次 侵权的保障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知识产权 侵权损失 补偿保险	同上	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3	融资类	专利质押 融资保证 保险	补偿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 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保证保险	同上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二）按照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划分

按照保险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划分，主要可分为综合类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保险、著作权保险、商标保险、地理标志保险、商业秘密保险等。综合类知识产权保险可为投保人各种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共同需求提供保障。针对不同知识产权类型推出的专门保险，更适应不同类型在创造、保护、运用等环节中的具体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障。目前，按知识产权保险标的物类型，我国专利保险产品相对成熟且丰富。具体情况及相关保险产品示例见表 2。

表 2 按知识产权标的划分的知识产权保险分类示例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知识产权综合保险	建信财险附加侵犯知识产权责任保险	因被保险人因过失、错误或遗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知识产权无效费用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因保单所述的理由导致其专利被进行专利无效宣告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的费用包括: 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无效答辩产生的代理费; 对无效决定有异议而提请行政诉讼或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所涉及到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	同表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无效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驳回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职业责任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代理 人 保 险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 任保险附加保密责 任保险	被保险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 失,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及法律费用	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 任保险附加放弃代 位求偿保险	同上	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 任保险	同上	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 任保险附加其他知 识产权代理责任保 险	同上	阳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 保险	由于非专利瑕疵原因导致被 保险人申请的专利事项不能 取得国家专利受理机关的专 利授权的,对专利申请官费和 专利申请代理费进行赔偿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专利 执 行 保 险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 专利侵权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就受侵犯的专利权 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 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 专利侵权成立保险	同上	太平科技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 专利侵权损失先行 垫付保险	同上	太平科技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科技企业专利执行保险	同上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指定法律服务机构保险	同上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专利权无效宣告除外保险	同上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保险	被保险人为获得证据在承保范围内发生的合理的调查费用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	被保险人就受侵犯的专利权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附加证物费用扩展	同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专利权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运营保险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因合同相对方破产、不履行债务等事由导致无法回收专利许可交易对价造成的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含1年期和多年期两款）	通过专利质押贷款而未能按约清偿到期债务的借款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赔偿义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职业责任保险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时，因过失造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委托人及保单指定的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公司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中，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逾期还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应的罚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保险	被保险人非故意实施第三者专利权，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侵权 保险	建信财险专利权侵权损失保险附加专利执行保险	其保险标的主要是侵权损失赔偿责任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和损失保险（四川地区）	被保险人为获得证据在承保范围内发生的合理的调查费用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专利权侵权损失保险	其保险标的主要是侵权损失赔偿责任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专利权侵权责任保险	其保险标的主要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非故意实施第三者专利权，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参展境外展会时产生专利侵权纠纷支出的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无忧保险	对被保险人专利权受第三方侵犯后，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综合保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 权 保 险	著作权确权责任保险	对发生的以下两种情形进行保障。（一）著作权的转让方/许可方不享有著作权合同约定的著作权；（二）转让方/许可方转让/许可与他人共有的著作权时未经共有人许可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对被保险人著作权受第三方侵犯后，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综合保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交易保证保	该产品的核心风险保障除了	国任财产保险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发行公司
	险	涵盖被保险人的版权交易损失外，还包含因涉及侵权诉讼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保险	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商标权受第三方侵犯后，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同表 1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标志保险	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地理标志受第三方侵犯后，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被侵权损失保险	同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功能划分

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活动中，知识产权保险均可发挥保障作用。按照为知识产权保险功能划分，知识产权保险可分为激励创新类、转化运用类、风险保障类等类型，分别承保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不同环节发生的风险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

创新激励类保险主要包括费用补偿类保险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责任保险，用于补偿知识产权申请、维持的相关费用，或补偿相应知识产权无法授权注册时申请人支付给代理机构等服务机构的申请成本等；风险保障类保险主要包括侵权损失险和侵权责任险，用于补偿权利人或相关人在我国境内外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成本；转化运用类保险主要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用于补偿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交易许可、质押融资等运用环节中潜在风险成本。具体情况及相关保险产品示例见表 3。

表 3 按照保险功能划分的知识产权保险类型示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简介	对象
1	激励创新类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	代理人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同表 1	申请人
		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同表 1	申请人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申请人
		知识产权驳回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申请人
2	转化运用类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职业责任保险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时，因过失造成委托人及保单指定的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评估机构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1 年期，多年期）	因合同相对方破产、不履行债务等事由导致无法回收专利许可交易对价造成的损失	权利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 1 年期，专利多年期）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中，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逾期还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	权利人银行、担保公司
		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权利人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	同表 1	权利人
3	风险保障类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非故意实施第三者专利权，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侵权人
		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	被保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地理标志权受第三方侵犯后，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专利执行险仅保	权利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简介	对象
		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障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专利无忧保险还保障直接经济损失	
		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参展境外展会时产生专利侵权纠纷支出的法律费用。附加参展成本费用补偿保险，展位费、布展费、差旅费等。	双方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及受偿方非故意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抗辩费用及产品撤回费用	侵权人
		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补偿保险	同表 1	侵权人
		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权利人
		知识产权无效费用损失保险	同表 1	权利人

二、知识产权保险的作用与意义

知识产权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相较有形资产，知识产权价值波动的影响因素更多，评估和处置难度更大，潜在风险不确定性也更高。作为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风险属性设计的保险产品，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比有形财产保险难度更高。而正因为知识产权的无形属性，在数字经济时代，无形资产作为一种愈发重要的生产要素，通过保险产品分担其运行风险，对于提升全社会创新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³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知识产权保险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提供风险保障⁴，对知识产权的市场化运行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³ 梁玲玲.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1,36(05):48-55.

⁴ 林小爱.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科技论坛,2009(02):134-139.

（一）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推动企业创新、加强产权保护是推动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保险作为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其最初萌芽发展正是为了降低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行为带来的潜在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持续提升，运用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也在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启动了国际化战略，在国际贸易中取得长足发展，但针对我国企业海外发展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也在持续增加⁵。知识产权维权特别是海外维权往往面临维权成本高、周期长的困难。一方面，权利人面对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往往因为诉讼成本、诉讼周期等问题放弃维权。另一方面，利益相关人被诉侵权时，尽管可能不存在侵权事实，也会因为同样的成本或周期问题被迫与原告方以和解方式“息事宁人”。这不仅损害了企业的正当利益，一定程度上也对国际贸易和自由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降低和分散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可以有效弥补和减少企业在遭遇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需要付出的诉讼、调查、律师费用等成本，部分保险产品有侵权行为发生后支持先行赔付的条款，使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得以维持较好的现金流以继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减少因维权和应诉产生的经济损失，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提供充分的保障⁶。另一方面，**降低和分散非主观故意的侵权风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是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保障，在当前知识产权维权活动频次不断提升的当下，市场上特别是国际市场中，不乏一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等

⁵ 刘心雨,胡飙.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现实障碍与路径探讨[J].上海保险,2021(10):46-51.

⁶ 卜天舒.我国知识产权资本化的方向与保护浅析[J].清华金融评论,2021(03):88-90.

机构，通过知识产权领域滥诉和恶意投诉等方式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侵权责任险为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提供了潜在侵权风险的必要保障，是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合法救济渠道的有效补充，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防范企业国际化发展中针对性贸易壁垒和知识产权壁垒的有效方式。

（二）丰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项与市场经济紧密衔接的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险是一项具有较强政策属性的保险类型，但其仍属于商业保险。知识产权保险是知识产权制度市场化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助于促进企业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集聚，知识产权保险通过降低与分散企业用于保护和创造等环节的成本，企业可以将其有限的创新资源集聚在运用知识产权发展生产、创造价值等方面，促进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实现，对于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是有助于分担企业其他转化运用活动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类型产品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转让许可、技术投资等知识产权运用活动的风险分担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⁷，通过保障和强化知识产权的经济属性，激励质押融资、交易许可等知识产权运营活动，促进最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的经济效益，为缓解中小型科创企业融资困难提供保障。三是有助于引导和带动转化运用服务模式创新，通过相关职业责任类型的知识产权保险提供必要风险保障，对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创新⁸、吸引知识产权代理服

⁷ 宋河发,廖奕驰,郑笃亮.专利技术商业化保险政策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8,36(06):991-999.

⁸ 王笑. 助力科技创新 知识产权保险持续发力[N]. 金融时报,2022-08-29(007).

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⁹持续改进和运用知识产权评价、评估方法与模型构建良性运转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闭环提供了保障。

（三）促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知识产权保险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作用突出体现为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的促进效用。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知识产权申请成本。知识产权创造环节中涉及必要的申请审批，一项创新成果、技术方案或是商业创意是否能成为知识产权并得到知识产权有关法律的保护，受到创新水平、代理服务质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创造环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通过对代理费用和官费的补偿，降低了企业因知识产权申请未被审批通过的沉没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的动力。另一方面，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需要申请人、代理服务机构、审查审批部门的合力推动，在创造环节引入知识产权保险，通过保险公司在财产保险方面较为成熟的尽职调查、知识产权评估等工作，可以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创新主体、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参与主体持续提高创新质量和服务质量，最终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的有效提升¹⁰¹¹。

⁹ <http://invest.10jqka.com.cn/20211103/c633937369.shtml>

¹⁰ 郑义.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障碍与对策[J].现代商业,2020(32):112-114.

¹¹ 孙宏涛.美国知识产权保险——企业科技创新的护身符[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6(09):16-18.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和挑战

一、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现状

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开展专利保险工作，逐步开展企业需求调查、培训研讨、业务流程优化、政策宣讲、媒体宣传等工作，提高企业提升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水平。联合保险公司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建立、业务流程规范、服务功能完善等方面的工作，并加强风险控制问题研究，提升专利保险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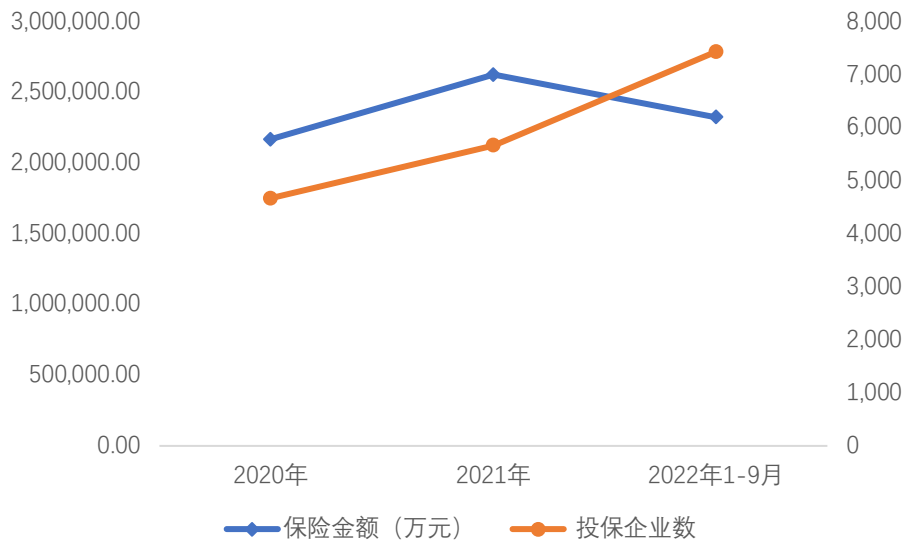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以来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及服务企业数量变化趋势

(一)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制度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针对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做出明确战略部署。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推进专利保险试点”的工作要求。同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明确提出“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2017年，《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广

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同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也明确提出“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等具体工作安排。这一系列重要文件为知识产权保险深化发展明确了重点方向。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文件规范和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

2017年，《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42号），提出“研究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分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降低企业专利维权成本，为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融资、并购等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同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96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733号），要求有关地方推广有关试点经验，引入专利保险机制，设立地方性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为质押项目购买专利执行保险和融资保证保险，实现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落地。

地方积极出台法规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下，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四川等省份均出台了支持辖区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探索的政策措施。特别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一些地方将知识产权保险工作纳入了地方性法规之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2022年4月颁布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提出，支持商业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2022年1月通过的《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提出，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工作推进

深化推进知识产权保险领域政企合作。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等方面开展合作。除了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引入保证保险支持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外，还尝试通过“险资直投”的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2019年，双方续签了《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推进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小微企业、健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宣传培训和需求调研等五个方面合作事项，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规模。

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开展实践探索。在传统服务模式基础上，我国

探索了两种新的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模式。一是由保险公司组织律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产业专家组成知识产权保险专业服务联盟。二是由若干保险公司组合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共保体，发挥各自业务所长，弥补一些保险公司在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经验方面的不足。例如，2020年6月上海的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知识产权保险共保体，为某企业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223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承保，提供了350万元的保额。

在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的通力协作下，按照“政府引导、商业对接、专业运作”工作模式，知识产权保险探索取得积极进展。一是**保险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已形成了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等在内的40多款产品的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二是**覆盖范围不断拓展**。截至2022年9月，全国已有超过22个省、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湖北、深圳、陕西、山东、青岛、广州等十余个省区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陆续与专业保险机构签署合作协议¹²。三是**保险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9月，累计为超过2.7万家企业的4.4万余件专利、商标及地理标志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

¹² 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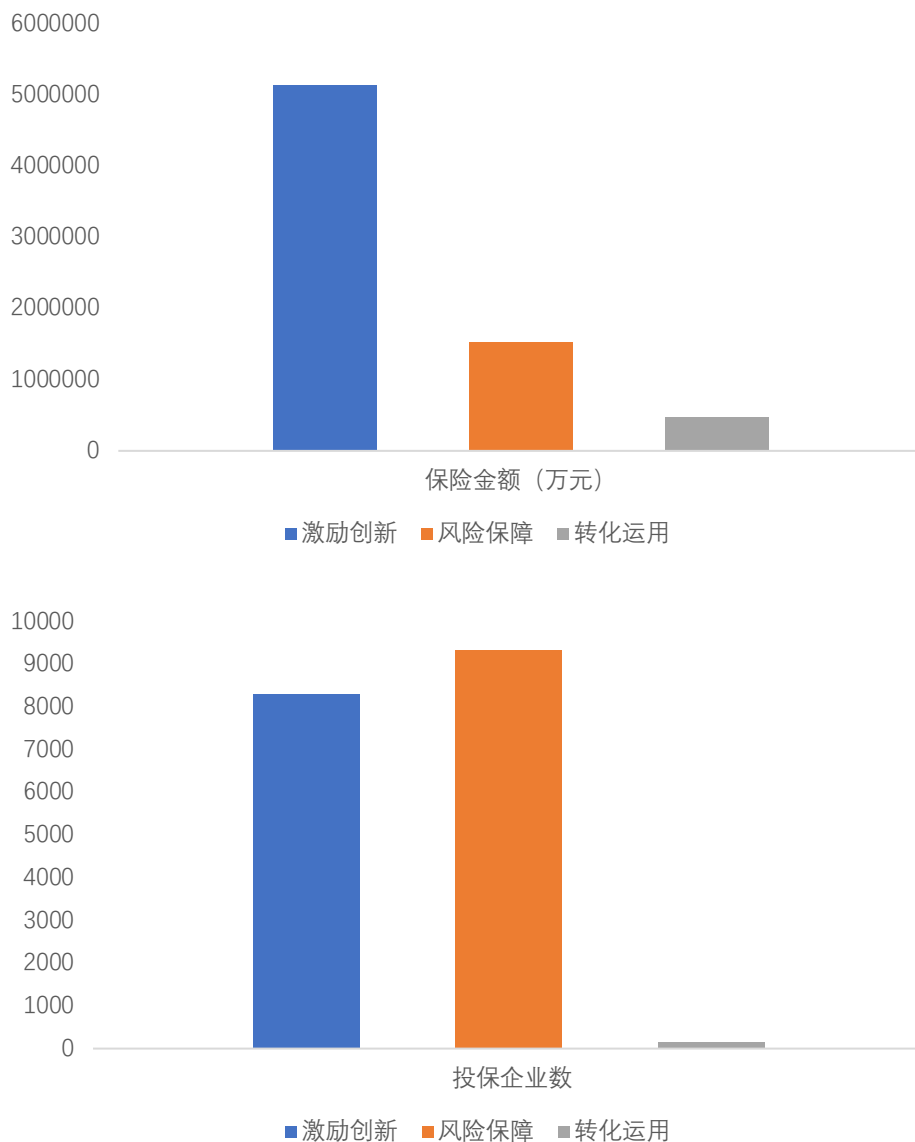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至今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及服务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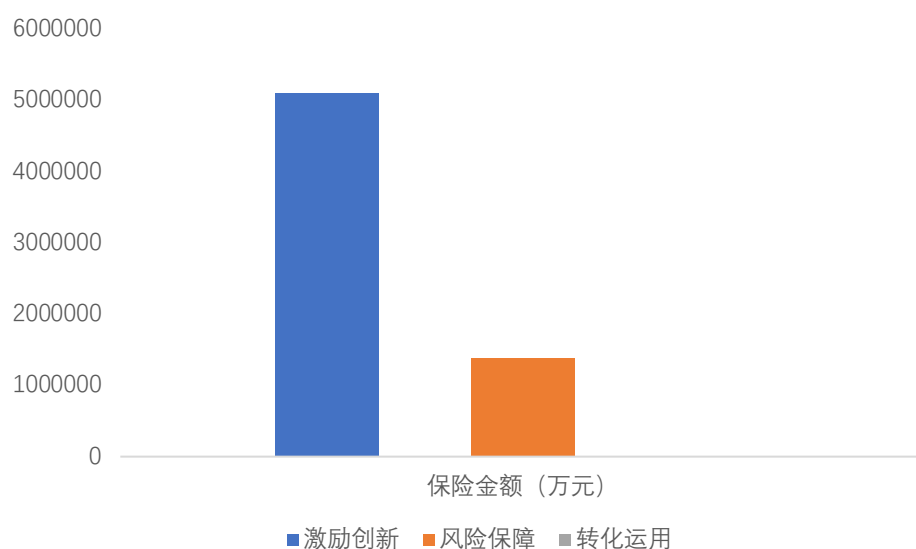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险的试点探索取得了一系列成效，得到了国务院的肯定与认可。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明确把建立“以降低被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作为在全国推广的改革举措之一，提出“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包括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被侵权损失”。

（三）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现状

1. 专利保险

专利保险是指在专利研发、申请、实施与转让、使用及诉讼过程中，针对损害专利权的行为而提供的保险保障¹³。2012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分五批确立了44个专利保险试点和9个专利保险示范。在政策引导下，我国的专利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除专利执行保险外，保险行业先后开发了侵犯专利责任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以及针对海外维权需要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全球复合险等系列产品¹⁴。

目前，人保财险专利保险产品数量与保障范围均居行业前列。除了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引入保险机制的专利质押方式获得融资外，还尝试通过“险资直投”的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¹⁵。



¹³ 谢奉君,孙蓉.专利保险促进科技创新的国际经验比较及借鉴[J].西南金融,2018(03):30-35.

¹⁴ http://pl.cbimc.cn/2018-06/27/content_264899.htm

¹⁵ 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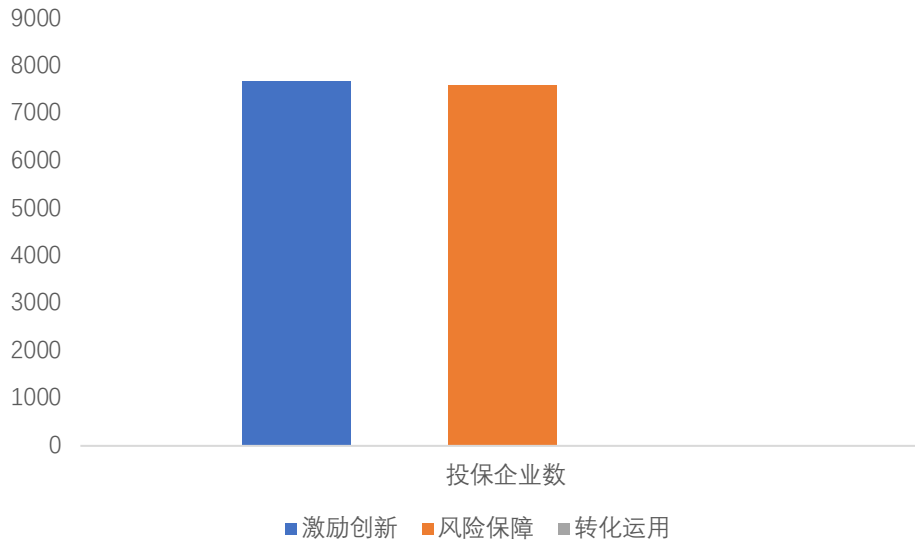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至今专利保险金额及服务企业数量

2. 商标保险

商标保险是指商标所有权人以商标为标的物，向保险公司投保的知识产权保险类型。目前，关于商标保险主要有商标注册保险和商标维权保险等。前者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商标代理机构，在分担商标申请人的注册风险的同时，可以提高商标代理机构的可信度，于长远经营有利；后者主要服务于商标权利主体，保险公司承担经济补偿作用，可减轻商标维权的负担¹⁶。

2018 年 6 月，宁波市率先推出全国首创商标专用权保险项目。商标专用权保险包括商标申请费用损失补偿保险和商标被侵权损失补偿保险两大创新产品，采用“商标保险+维权援助+法律咨询”的集成服务模式¹⁷。近两年，上海、武汉等地也相继开始探索商标保险的发展。2020 年 8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安信农业保险公司设计推出了商标维权保险产品，并举行了首批商标保险集体签约，保费总计 11.9 万元，涉及 16 件注册商标，保障额度高达 336.6 万元¹⁸；2021

¹⁶ <https://mp.weixin.qq.com/s/9kErKzK9b243-N6UPANP6Q>

¹⁷ <https://mp.weixin.qq.com/s/4HEpedpv7HAVY1Jf6fHYNw>

¹⁸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0/0826/c1004-31836776.html>

年 11 月，武汉推出国内首个文创领域商标保险，“黄鹤楼”商标获得保险保障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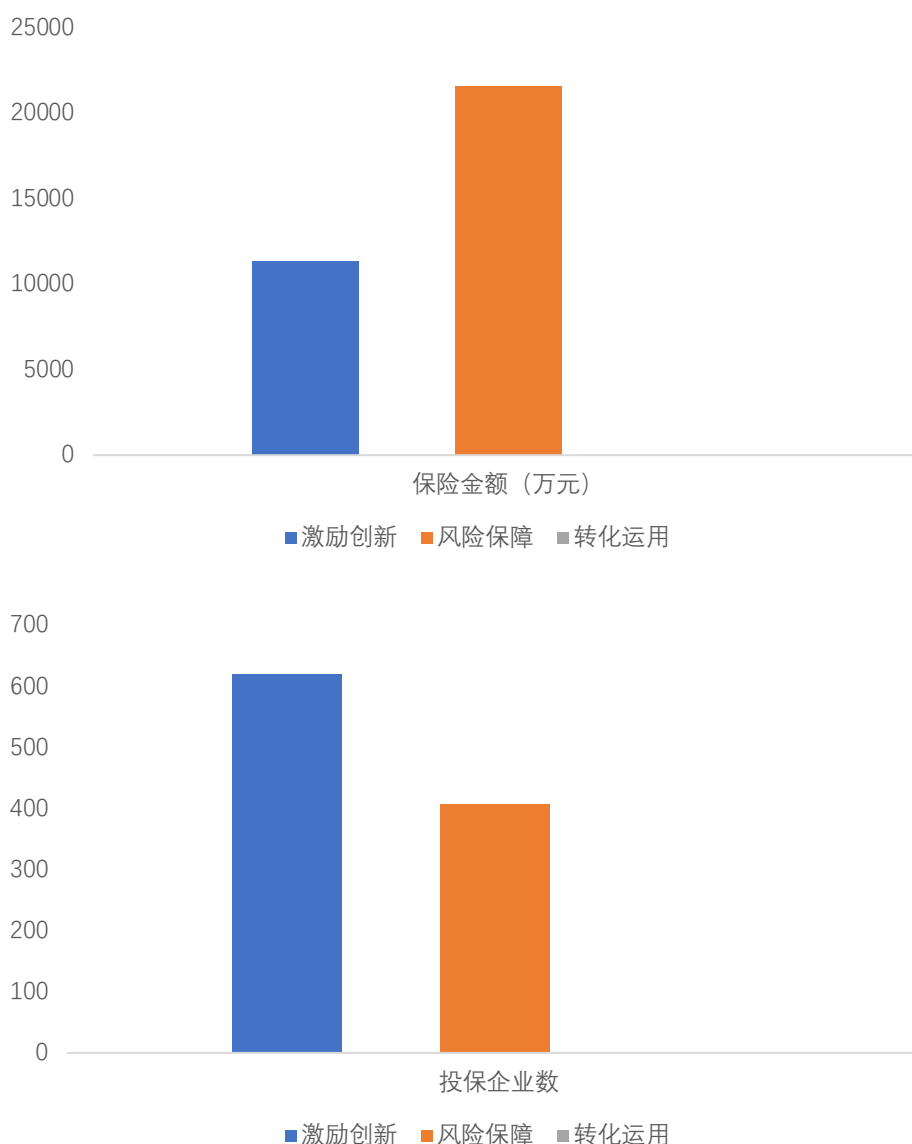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至今商标保险金额及服务企业数量

3. 版权保险

版权保险是著作权人按照其版权价值向保险公司投保的知识产权保险类型。目前实践中已经出现版权保险类型包括版权交易保证保险、版权纠纷诉讼保险、版权被侵权损失补偿保险或称版权维权保险。

版权交易保证保险是指由于交易合同涉及的版权可能存在瑕疵，

¹⁹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378366

使得合同的买方因所购版权存在侵权而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先行对买方进行赔付，随后取得向另一方代位求偿的权利²⁰。版权纠纷诉讼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期间，投保人发生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保险人需承担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诉讼费用²¹。版权被侵权损失补偿保险是权利人针对指定的原创内容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一旦受到他人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其他侵权行为，并经平台审核认定为符合理赔标准的侵权，可直接获得由保险公司的赔偿，之后保险公司取得对侵权人的代位求偿²²。

2010年6月24日，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推出了我国第一个版权交易保证保险。2010年8月，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与北京方圆公证处签署了“‘版权保险箱’数据保全公证战略合作协议”。

“版权保险箱”作为版权保险的取证工具，是对版权交易保证保险的重要补充。2016年11月3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赢了网”达成合作共识，针对版权侵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三大法律纠纷领域，推出“个人法律费用补偿保险”，其在运作原理上与版权保险有相通之处，起到了保护版权的作用²³。

2019年4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平安产险”）与原创易安（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创易安”）联合发布了作品版权维权保险，用户原创的作品版权一旦遭遇被侵权并立案后，即可获得相关费用赔偿²⁴。

²⁰ 孙佳敏,俞锋.网络版权保护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发展与现实启示[J].中国出版,2016(14):54-59.

²¹ http://www.iprdaily.cn/news_14651.html

²² <https://mp.weixin.qq.com/s/x75hdkUVsKzJBE02iPfefA>

²³ 陈恺琪.我国版权保险发展研究[D].辽宁大学,2020.

²⁴ 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90413/t20190413_524576855.shtml

4.综合保障类知识产权保险

综合保障类知识产权保险一般是指同时为多类知识产权提供保障的保险。以太平洋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综合保险为例,其涵盖的保险责任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运营风险**,主要是保障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保险;二是**侵权风险**,主要保障的是在应诉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所必须支出的侵权辩护费用和赔偿费用;三是**维权风险**,主要保障的是维权过程中就法律诉讼、反诉讼等费用进行赔偿的执行保险;四是**连带责任风险**,主要保障的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一些连带责任风险。其主要特点在于综合保单和全面覆盖,即“原告+被告+运营,菜单式投保选择”和“承保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²⁵。

2019年4月,全国首份知识产权综合保险在青岛落地,该保单由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内的德资“隐形冠军”企业曼泽纳公司与太平科技保险公司签订,根据企业的需要量身定制了保障内容,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数据等在内的权利可以全部由一份保单集中投保,覆盖全部知识产权类型,总保费人民币10万元,包含原告险、被告险、调查费用、董事高管责任等多项保险责任。2020年6月和8月,江苏无锡和浙江台州也相继签约了知识产权混合,实现了一次投保、多方位保障的效果,有利于更有效地助力企业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一步节约企业维权成本,提高企业维权的积极性²⁶²⁷。

²⁵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mynews/79752795a9004abdb082c069c1310dd4.html>

²⁶ http://xw.cbimc.cn/2020-06/19/content_349341.htm

²⁷ http://kjj.zjtz.gov.cn/art/2020/8/31/art_1229027043_5583658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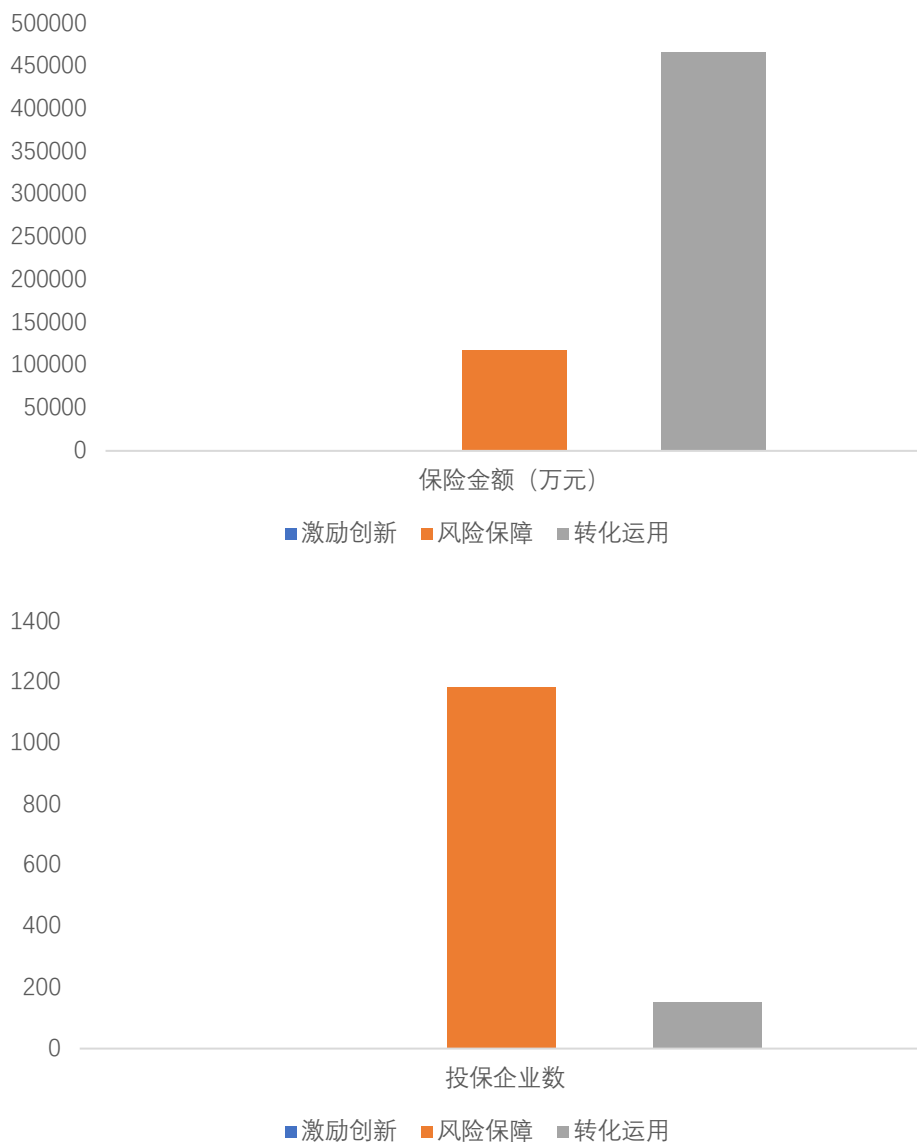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至今综合保障类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及服务企业数量

5.其他知识产权类型保险

(1) 商业秘密保险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秘密界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随着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跨区域、跨领域、跨企业人员往来交流日益频繁，商业秘密保护成为当前影响企业经营的常见风险之一。2021 年 11 月，全国首单商业秘密保险落地宁波，通过保险机构等社

会力量参与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有效降低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成本。该份保单总保费为3万元，一旦被保险人遭受到商业秘密侵犯，在受理或立案前发生的调查费用、电子证据取证费用、侵权咨询服务费用、专家费用、公证费、交通费、司法鉴定费用、损失评估费用等，可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总额最高达30万元²⁸。而后，2022年5月和2022年10月，商业秘密保护保险也相继落地浙江温州和台州²⁹³⁰。这些保单的落地有望为我国其他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险实践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

（2）地理标志保险

地理标志保险发展起步较晚。2020年3月28日，全国首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业务落地江苏盐城，由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承保，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东台西瓜”提供了累计160万元的风险保障。作为“鱼米之乡”的江苏，地理标志资源十分丰富，目前，江苏省经过国家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超过400件，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年产值超过2000亿元；已有12个地理标志产品投保地理标志保险，投保共计21单，投保金额2143.15万元³¹³²。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险

2020年6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协调国泰产险、太平科技财险、富邦财险、华海财险组成“IP保险共保体”，对某芯片企业提供350万保额。该保单首次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了保障。承保标的涉及专利、商标、软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223项知识产权标的。这份首份中国知识产权保险领域集中投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单，为企业科技硬核的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2022年11月，全国首单集成

²⁸ http://www.cmrrn.com.cn/content/2022-02/17/content_211131.html

²⁹ <http://news.66wz.com/system/2022/05/28/105472308.shtml>

³⁰ http://scjgj.zjtz.gov.cn/art/2022/10/31/art_1229051276_58928729.html

³¹ http://www.zgjssw.gov.cn/yaowen/202111/t20211118_7315388.shtml

³² 蒋波. 地理标志保险让打假维权不再难[N]. 经济日报, 2022-08-18(012).

电路布图设计被侵权损失保险落地无锡，为某微电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 100 万元风险保障。

（4）植物新品种保险

2022 年 9 月，全国首单全方位保障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造成损失的专属保险正式落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对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提供保险保障。国内植物新品种侵权保险基本以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补偿保险通用条款来承保植物新品种的被侵权损失，其保险责任通常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和诉讼费用³³。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知识产权风险影响因素复杂多变

知识产权风险的强弱与知识产权资产的综合质量和商业价值的高低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较强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优质的知识产权资产是知识产权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发展的重要基础。相较于有形资产，知识产权资产价值波动的影响因素更多，科学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都会使知识产权价值产生变动。知识产权价值转化需要持有人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运用的能力，除了知识产权资产自身价值因素外，还依赖于创新主体的后期运营能力和外部环境。从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类型的保险产品发展需求看，这些特征使得知识产权质物的处置过程较之固定资产更复杂、变现时间更长，也让保险公司对开展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顾虑。

（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度大

知识产权价值确定是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重要基础，是科学准确制定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保费和保额标准的重要直接依据。评估方面，知

³³ https://www.sohu.com/a/582762991_121106994

知识产权价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比其他资产的评估更加复杂，对评估人员把握知识产权的现实价值和未来市场价值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数据方面，数据和信息分析是知识产权评估和保险产品开发的关键环节。由于知识产权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对缺乏，无法满足保险公司在新开发或者优化现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数据需求。各类型、各行业和各阶段知识产权数据获取不完整，成为保费定价合理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重大挑战。此外，受到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等程序设计的影响，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后仍存在失效的可能性，给其价值评估工作增加了一定困难。无形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亦缺乏必要的实施细则和量化标准，难以应对实践中复杂多变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问题。

（三）保险公司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撑

由于知识产权保险极强的专业性，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和投保审核过程中需要承担较一般财产保险更高的“注意义务”。保险公司在知识产权风险审查、风险评估方面并不擅长，需要寻求平台或相关服务机构的援助³⁴。由于数据来源的缺失和专业信息的不对称，知识产权保险专业性越强，保险公司在审查投保人潜在风险时出现疏漏的可能性就越高。投保人出于自身专业知识判断，侵权风险越高的投保意愿反而越强烈，逆选择风险高，部分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侵权损失类保险产品有效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的效果。保险公司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往往无法识别潜在风险，也不利于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保费标准。而在侵权责任险中，关于投保主体是否存在“主观故意”侵权行为的判断难度高，存在被个别主体滥用而助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为合理规制“滥用”行为而设置

³⁴ 刘心雨,胡枫.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现实障碍与路径探讨[J].上海保险,2021(10):46-51.

的免责或例外条款，规定过于宽松不利于保险公司自身风险管理，反之则影响正常投保主体的参保积极性。

（四）保险产品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

目前，各类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保率较低，投保需求和投保意愿不强，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以北京市为例，试点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施，共有 142 家企业参与保险试点，占全市 2.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到 1%，试点险种也仅包含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及其组合险³⁵。据调查，2021 年中国企业国内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49.8%，但仍有大量中小微企业尚不具有可用于融资的优质知识产权资产，特别是微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32.7%，有待进一步提升³⁶。企业知识产权保险参保率低，投保需求和意愿不强，一方面由于知识产权意识仍需提升，风险防控意识不足，仅注重知识产权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忽视了知识产权的风险预防、风险控制和补救等环节。另一方面，政策和产品的宣传推广还不到位，很多市场主体不了解知识产权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依然习惯采取传统的风险自留手段，认为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过高，参加知识产权保险只会增加企业负担³⁷。此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缺乏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人才，或对接保险服务的人员对知识产权缺乏必要了解，同样影响了企业参保知识产权保险的积极性。

（五）知识产权保险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为其提供支撑服务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等机构中的专业化人才数量，还

³⁵ 中国经济网。北京 142 家企业参与知识产权保险首批试点 http://district.ce.cn/newarea/roll/202012/18/t20201218_36130914.shtml。

³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³⁷ 郑义.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障碍与对策[J].现代商业,2020(32):112-114.

不能完全满足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保险的社会认同还有待进一步扩大，选择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市场主体比例仍远低于传统企业财产保险，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数量也远低于提供科技保险等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数量。

第三章 主要国家地区知识产权保险

从知识产权保险国际发展的角度看，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因其高度市场化的保险产业发展和较为活跃的知识产权活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起步较早，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依据自身发展需要也在推进具有本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近年来，澳大利亚、新加坡围绕知识产权保险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探索。

一、美国

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与司法实践紧密相连。1985年起，由于专利诉讼纠纷逐渐增加，专利保险在美国逐渐开始发展。经过近四十年的司法实践，美国保险业发展迅速，建立了范围广泛、成熟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适用于版权、专利、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目前美国规模较大的知识产权保险类型是知识产权责任保险和知识产权执行保险。³⁸

美国 AIG 集团（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于 1994 年推出了首份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其后逐渐走向成熟，且在此之后，其他保险公司也相继在市场上推出这种保险产品。知识产权责任保险是一种保障第三者责任的防御性保险。其目的是减少被保险人在侵权诉讼败诉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减少纠纷应对中的律师费、诉讼费、上诉费等各类成本，最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如果被保险人被指控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侵犯其他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美国 AIG 集团将代替被保险人承担相应损失。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被保险人在行使知识产权权

³⁸ Pérez Carrillo, E., & Cuypers, F. (2013). Viability of patent insurance in Spain. Cuadernos de la Fundación Mapfre, 193, 173.

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提供一系列保障。即当被保险人遇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为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保险金额一般在 10 万美元到 25 万美元之间。比较特殊的是，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败诉时通常不提供损害赔偿，而在被保险人胜诉时，保险公司将额外享受被保险人侵权行为的 25%。³⁹

二、欧盟

欧盟成员国早在 2002 年就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相关的研究，主要为创新型的中小企业提供保障。2002 年，CJA 咨询公司（CJA Consultants Ltd）提出了强制保险计划。该计划将消除知识产权风险选择的因素，降低知识产权执法成本，并减少每份保单的应付保费金额。CJA 在 2003 向欧盟提出了多种具体建议。Ernest Kay 提出的“Kay 方案”在欧洲范围内实行强制保险计划，包括专利申请保险和专利执行责任保险，每年保费在 300 至 600 欧元之间。当被保险人的专利侵权诉讼正式开始时，才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承担保险金额。PIB（Programmed Insurance Brokers Inc）提出的方案是在 Kay 方案的基础上，既有自愿性保险的部分，又有强制性保险的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购买较高的理赔项目并支付更高的保险费用。若被保险人在申请专利期间发现侵权现象或潜在侵权现象，则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加速审批。一旦专利被批准，被保险人则可立即获得专利执行责任保险保单，得到保障。追击性方案也包括自愿和强制，唯一区别是采取自愿性保险时，保险公司具有调查权。防御性方案和知识产权哨兵方案相类似，属于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前期需要专家评估专利价值与侵权信息，才决定是否起诉，如果评估结果胜诉较大，则由保险公司承担费用，且胜诉后的赔偿金额需要与保险公司分成；若败

³⁹ Sun, H.T. (2015) Review of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System. *Intellectual Property*, 4, 84-87.

诉，则被保险人无需分担任何费用。AON（怡安集团）方案包括专利申请保险、专利执行责任保险和专利侵权责任保险，按照理赔金额不同的最高额度分为基本层级和额外附加层级。同时 CJA 还提出运用知识产权保险的几个必要建议，包括低廉的保费，保费制度需要与知识产权制度相结合，适当的采取强制性的专利保险制度，诉前进行一定风险评估等。

以下将以德国和丹麦为例详细介绍欧盟知识产权保险的特点。

德国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可分为知识产权责任保险和知识产权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为防御性诉讼的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金提供保险。比如保险公司安联曾推出了一款产品，该产品承保有限范围的第一方防御政策，仅限于在德国受保护的专利。

知识产权财产保险则对以下情况支出的诉讼费用承保：如果是由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提起攻击性诉讼，所有有关禁令或损害赔偿的诉讼费用都将可保；如果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而提起的上诉审或再审都为必要，由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承保；但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是否有必要提起上诉审或再审发生争议，保险人认为在法庭外的和解更为可行，而被保险人坚持诉讼，这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执意进行诉讼而导致的诉讼费用不予承保。

因此，德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均倾向于投保德国不同保险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财产保险。德国诉讼费用保险的应用比在其他国家广泛，其诉讼费用保险的范围比较宽，包括诉讼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具有专门的索赔处理公司，索赔处理公司行使订立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索赔请求权。

丹麦的知识产权保险旨在解决中小企业研发的投资需求⁴⁰，通过

⁴⁰ Danish Patent Office (DKPTO):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Legal Expense Insurance for Patents, June 2001. A legal expense insurance for patents – A Danish idea for EU. Both at www.dkpto.dk.

政府或公共部门对知识产权保险的补贴自主，从而对国家的创新产业产生积极的影响。丹麦通过和 Lloyds 合作，推出了“知识产权执行者（Patent Enforcer）”计划⁴¹，采取市场与政府相结合的模式，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通用的、能够负担得起的知识产权保险。该产品为丹麦中小企业设计的自愿性质保险，涵盖中小企业在丹麦所拥有的有效专利的风险，涵盖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反诉辩护费等相关费用。承保范围包括已授权和未决专利申请，每项保单最多包括 10 个同类专利。除了基本保障外，中小企亦可按需要选择不同级别的保险。地域覆盖范围可以扩展到丹麦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甚至全世界。

此外，丹麦对专利保险制度有独特认识。多年来，丹麦政府一直呼吁保险公司在丹麦市场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丹麦专利局主动提出在国内市场建立专利诉讼保险体制，向所有感兴趣的保险公司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开信息，并对专利保险产品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设计提出建议。SAMIAN 保险代理公司在丹麦推出通用专利保险，其承保范围包括：侵权行为地国家的专利法承认的对投保专利的实际或怀疑侵权；对侵权人提起的反诉的抗辩；中小企业对第三方的意外侵权。由于此通用专利保险保费低、承保范围大，得到了积极推广。从丹麦发展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英国，都由 SAMIAN 保险代理公司提供。

4243

三、英国

英国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种类繁多，保费根据参保范围各不相同。政府主导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同样起源于欧盟和 CJA 在 2003 年提出

⁴¹ 《专利保险发展的国外实践及启示》，《保险监管参考》2017 年第 27 期（总第 946 期）。

⁴² 梁玲玲.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1,36(05):48-55.

⁴³ 潘灿君,于世忠.我国推行专利保险制度的问题与思考[J].行政与法,2015(05):106-113.

的知识产权强制保险计划。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主要起源于英国保险公司 Lordy's。

2004 年，英国专利局（UKPO）起草了建立互保协会（MIA）的方案。互保协会（MIA）是专利权人自愿组织成立的非营利组织，由政府提供初始经费，之后再筹集资金作为共同的“诉讼保护基金”。当组织成员涉及诉讼时，该基金用于协会成员进行的诉讼活动。协会成员根据自身专利风险的大小选择缴纳保费的数额，属于差别定价方式。互保协会属于非营利性、互保性与会员制的自治性组织，会员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根据知识产权风险等级缴纳会费。互保协会的知识产权诉讼审查专家委员会对会员知识产权诉讼进行评估。当胜诉几率高于一定比率时，互保协会才会支持会员提起诉讼并提供相关损失补偿。互保协会会员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胜诉后，协会有权从胜诉的赔偿金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会费，即“赔偿分配”。⁴⁴

在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方面，英国的知识产权诉讼费用有时可高达 1 百万英镑。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英国公司 Lordy's 第一个在市场上推出诉讼费用保险的公司，其他国家也选择 Lordy's 作为知识产权保险的合作方。在长期实践中，此类保险被广泛应用于各类诉讼，以保障各类诉讼的诉讼费用，其中还包括知识产权诉讼费用。根据诉讼目的的不同，可分为防御性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和进攻性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前者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被控侵权人。由此可见，被保险人并不局限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时，也可以是非知识产权权利人。保险金额的主要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侵权所支付的损失以及律师费。后者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因此，被保险人通常是注册商标、版权、专利和商业秘密的所有者。该保险

⁴⁴ Pérez Carrillo, E., & Cuypers, F. (2013). Viability of patent insurance in Spain. Cuadernos de la Fundación Mapfre, 193, 173.

帮助被保险人在被侵权时支付起诉侵权人的诉讼费用。如果被保险人胜诉，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偿还其已支付的诉讼费用和额外费用。一般为实际诉讼费用的 125%。反之，如果被保险人在诉讼中没有胜诉，保险公司将支付一定的诉讼费用。⁴⁵

在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英国知识产权局还对知识产权申请保险的成功申请者给予优惠待遇，申请人在为同一知识产权购买其他类型的保险时，可以获得一定的费用减免。这一政策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发展，降低了知识产权人的成本。

四、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推出了商标防御保险产品——商标保护（Trade Mark Protect）。该产品由 BMS Risk Solutions（BMS）与 CFC Underwriters 和 Griffith Hack 合作推出，可帮助商标申请人和商标所有人支付针对商标注册异议或商标撤销申请的辩护费用。该产品提供两种保险单，第一种为预注册报保单（Pre-registration），仅用于为注册过程中的异议提供保护，第二种为注册后保单（Post-registration），使商标所有人免于因未使用而被撤销和移除的诉讼，被保险人需要每 12 个月续保一次⁴⁶⁴⁷。

五、日本

上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影响下开始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日本国内保险业开始响应国家政策，各大商业银行也开展了知识产权抵押保险业务。银行允许借款人直接使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与以往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通过信托账户或委托知识产

⁴⁵ Lakdawalla, D. and Sood, N. (2004) Social Insurance and the Design of Innovation. *Economics Letters*, 85, 57-61. <https://doi.org/10.1016/j.econlet.2004.03.021>

⁴⁶ <https://www.one-ip.com.au/ip-insurance-a-new-safety-net-in-australia/><https://insidesmallbusiness.com.au/management/planning-management/trade-mark-defence-insurance-for-smes>

⁴⁷ <https://www.one-ip.com.au/ip-insurance-a-new-safety-net-in-australia/>

权公司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况相比,该业务为借款人节省了相关手续和服务费用。

日本的知识产权保险主要有两类。一是知识产权许可保险⁴⁸。日本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贸易,以促进国内企业与国际商业贸易的合作与发展。日本出口投资保险公司(NEII)于2003年10月在日本经济产业省推出了知识产权许可保险制度。该保险旨在降低日本企业在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中的风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本国企业的产权交易,鼓励日本企业积极进入国外市场,向外国企业授予知识产权使用权,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利并为了增加海外贸易收入。该保险对投保人有一定的限制,仅限于已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日本企业。保费金额根据日本公司及海外公司的信用等级决定。

二是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是由日本东京海上日动保险公司、三井住友海上保险公司、安田海上保险公司经主管机关——日本财务经济省批准共同开发的。这种保险的承保范围较小,保险公司只支付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不支付被保险人在侵权发生时已支付的损害赔偿金。此外,该类保险对保险标的有一定限制,仅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

六、韩国

韩国的知识产权保险由韩国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共同运营,主要是为企业支援保险金来分散知识产权纷争带来的费用风险。2015年至2017年期间,韩国知识产权局先后推出了8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2016年韩国知识产权诉讼保险的预算达20.8亿韩元,提供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的公司有6家。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了包括“普通知识产权诉讼保险”、“小额

⁴⁸ Shinji, T. (2011) Japa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er, Beijing.

知识产权诉讼保险”和“NPEs 防御专门诉讼保险”等一系列针对侵权诉讼相关的保险，用以知识产权诉讼费用。其中，“NPEs 防御专门诉讼保险”通过补偿 70% 保险费经营 NPE 侵权诉讼来对付诉讼和其他违规行为。

2016 年韩国推出了知识产权侵权类出口保险，包括“知识产权出口和安全保障”。2017 年又推出了“出口安全保险”、“北美和欧洲知识产权安全团体保险”、“农产品品牌和设计安全团体保险”及“全球知识产权保障综合保险”。2017 年推出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主要针对韩国中小企业，分为团体保险、专项保险和一般保险：“出口安全保险”是一种团体保险，保障地域包括亚洲和大洋洲，一般用于小体制被起诉应对。“北美和欧洲知识产权安全团体保险”作为另一种团体保险，主要是针对北美、欧洲（包括英国）的知识产权保险，保障内容为被起诉的应对，保费比“出口安全保险”更高。“农产品品牌和设计安全团体保险”是一种专项保险，主要面向农产品出口中小企业，保障地域包括亚洲、中东。“全球知识产权保障综合保险”可保障全球范围内的小体制权利保护及被起诉应对，费用根据企业性质不等。⁴⁹

七、新加坡

新加坡认识到知识产权保险有助于创新者和经营者利用知识产权降低融资风险并拓展海外市场。目前，新加坡与相关保险企业进行合作，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诉讼法律费用推出相关的保险产品。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推出的贷款保险计划（Loan Insurance Scheme）是的一款针对贷款违约的保险产品，以确保企业可以安全地获得融资。

⁴⁹ 张之峰,庄玉洁,白诚虎. (2018). 韩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及启示. 电子知识产权, (6), 79-83.

企业的短期质押融资可以通过该保险获得保障。同时，新加坡政府也承担该保险的部分保险费用。在 2020 年，新加坡政府所承担的费用比例从 50%上调至 80%。虽然此类贷款保险不仅仅针对知识产权产品，但拥有较多知识产权的企业可通过该保险计划保证融资需求。长期看来，新加坡致力于推动更多的保险企业推出针对知识产权的专项保险产品。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在 2019 年与 Lloyd's Asia 和 Antares Underwriting Asia 发起了“创新者知识产权保险计划（IPIII）”。该计划为拥有新加坡专利、商标或已注册设计的企业和创新者提供保险。保险可以涵盖执行知识产权或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进行辩护的法律费用，缓解创新企业的现金流压力及帮助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除了“创新者知识产权保险计划”，新加坡的其他保险公司如 Tokio Marine Kiln 和 Delta Insurance 等也推出过以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保险产品。⁵⁰

⁵⁰ <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resources-library/unlocking-ip-backed-financing-2022-web.pdf>

第四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展望与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知识产权保险为各种知识产权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风险保障，继续发挥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关键环节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进一步健康向上发展，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市场化运行水平，更高层次保护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进权益维护与公平竞争，确保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继续加快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发展，应找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优化风险防控，丰富保险产品与服务。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全流程服务体系

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链条。推动保险公司应持续加强与保险经纪公司、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数据库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协同配合，完善风险共担、利益分摊合作模式，针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评价、权利稳定性监测、损害确定、咨询服务等内容，拓展相关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知识产权保险综合服务保障体系。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弱、需求高的特点，完善投保前的咨询、知识产权价值和风险评估、投保方案定制、保险期间内预防侵权建议、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法律咨询和理赔等“一揽子”服务。政府部门应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工作协同，结合各地区、各领域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和市场主体需求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挖掘

保险场景、开发保险产品，提高知识产权保险的覆盖率。

二、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强化风险防控

目前，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还不完善，现有无形资产的评估评价方法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应用的可操作性还不够高，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结论市场接受程度还有待提升。要继续通过“评估探索-实践检验-修正完善”的工作模式，持续完善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探索，以经得起市场检验的评估结论支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也需要构建系统化的风险防控生态体系，通过引入和完善再保险机制，构建“客户+政府+保险/再保险公司+第三方机构”的知识产权保险生态，一方面保险公司继续着力提升自身知识产权保险保障与服务能力，强化队伍建设，注重数据积累，另一方面也应加强与再保险公司在知识产权保险风险防控方面的合作，同时探索设立专注于保险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和更多资金资源分担自身风险，拓宽展业渠道。

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险的政策支持力度

知识产权保险同时具有极强的政策属性，由于面向的主要是知识产权维权能力较弱、抵御知识产权风险能力较差、无法承担较高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险与其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一样，也具有较强的普惠属性。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特别是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并在保证满足一定需要保障金额的前提下，探索对企业支付的保费给予财政政策支持与补偿，通过政府担保等方式，充分调动保险公司积极性，为企业提高采取诉讼等法律行为维护合法权益的积极性、应对各种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有力的保障，不断扩大普惠型知识产权产品的覆盖面及参保范围。支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和服务研发，加强知识产权行

政、司法及相关数据的充分披露与共享，帮助保险公司有效风控筛选和精准定价，提高保险产品的差异化、市场化水平。此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应持续推进和细化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为保险公司保费测算、产品设计、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四、进一步丰富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

知识产权保险的活跃和市场化发展，离不开持续的保险产品创新满足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人保财险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共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也凸显了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在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目前，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覆盖主要知识产权类型、知识产权链条主要环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但是现有保险险种还远不能满足市场对于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类型、不同环节间知识产权产品的丰富程度、发行相关产品的机构数量还不均衡，市场主体的保险产品选择空间还非常有限，险种、保障范围丰富性和多样性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存在提供基本保障的产品多、高水平保障的产品少，针对单一知识产权类型的产品多、综合门类的保险产品少等特点。还需要在政府部门、保险公司、市场主体的共同协作努力下，推动知识产权产品向目前知识产权环节的上下游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延伸，为企业创新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五、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推进保险产品创新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蓬勃发展，新技术在各行各业得到了深入应用。知识产权保险也应充分将新技术运用于保险产品研发、服务。保险公司可积极探索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内的互联网技术在知识产权保险中的应用，尤其是探索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活动的场景化、碎片化的保险需求，

聚焦于创新和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知识产权保险精算模型，为直保和再保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定价、核保、核赔和控费等管理服务的同时，降低企业自身风险。

六、不断加强专业团队和专业机构能力建设

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需要一支专业、成熟、精通法律和保险等各个领域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险公司应重视人才培养，鼓励保险人员参加各种行业组织的培训会或者到高校进修，了解知识产权发展的前沿动态，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水平和能力。积极招揽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保险人才，利用人才经验和人才知识创新，使知识产权保险风险管理更加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和风险评估专业性。国家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中，加强对知识产权保险等相关实务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真正推动培养一批聚焦保险实践，既懂技术、又熟悉法律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

七、探索借鉴国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有益经验

从知识产权保险的推行和运营方式中，可借鉴韩国行政部门+专业机构的运营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保险政策推行的专业化程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在推行知识产权保险方面的集聚效应，采取强制险或者团体险保费打折的方式，吸引更多企业熟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并参保，推高险种认可度。借鉴新加坡等国家保险覆盖知识产权法律费用模式，保障费用不局限于诉讼费用，可拓展至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渠道，丰富和推广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解决，更好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成本。此外日本为知识产权许可保险的再保险提供政府支持、欧盟成立专利诉讼相互保险组织以扩大风险共同体基数拉低保险成本、日本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保险费补贴等模式，亦可在符合我国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下予以合理借鉴。

附件 知识产权保险典型案例

为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各保险公司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围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业务发展等，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形成了一批典型做法。白皮书对此做了系统梳理，以期示范推广。

案例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一、案例信息

（一）相关地区：北京市

（二）相关主体：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保险产品：北京专利卫士组合保险

（四）条款归属：责任险

（五）知识产权类型：专利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18 年，北京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启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研究工作。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商业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分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和价值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实施方案分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分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和价值转换过

程中的风险，通过政府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的方式，支持北京市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将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前沿性的专利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截至目前，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项目人保财险已为 437 家冠军及中小企业的 4521 件专利，提供了 50.29 亿元的风险保障。

2020 年、2021 年，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连续两年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项目独家承保资格，2022 年承保北京市中部及东部区域。

三、创新点

创新研发，量身定做保险产品。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政策为指导，结合北京市不同类型企业的需求推出“北京专利卫士保险方案”，保障首都企业在专利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证物费用，以及无效环节诉讼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打造“北京模式”。**北京市政府对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进行政策指导，人保财险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由企业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政策指导与商业机制相配合，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模式。**实施高精尖产业发展与精准支持企业相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的试点项目，精准锁定最需要金融创新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保险+法律咨询+专利体检**”，**创新打造全链条服务。**人保财险与专业律所、代理所合作，为投保企业提供“**保险+法律咨询+专利体检**”的全链条服务。

四、实施效果

项目应用价值：以金融保险手段服务首都实体经济发展，累计承保企业 437 家，累计提供知识产权风险保障 50.29 亿。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形势，通过“**保险+法律咨询+专利体检**”全链条服务，

有效提升企业专利维权意识和效率。提升硬科技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为小微企业设置了3年保险期间，全周期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帮助企业形成利用保险手段维权的思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落户北京。

项目示范效应：商务部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独家承保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项目，作为唯一保险项目，成功入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首批十大最佳实践案例。入选2020年北京保险行业重大承保、理赔、科技创新保险案例。2021年和2022年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两区”建设十大最具影响力政策。积极开展前沿课题研究，发挥专业引领示范作用。广泛开展试点宣传，营造氛围提升社会专利保护意识。组织政策宣讲和专题培训120余场，覆盖17个区县，9个产业园区，4个孵化器，触及企业2000余家，累计参会人员约5000人次。

项目首都特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创新引入保险机制，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提供“北京答案”。补贴对象优先侧重冠军企业，为23家冠军企业提供了8.8亿元的风险保障，有力支撑了首都“科创中心”的建设。通过“保险+法律咨询+专利体检”模式，有效完善首都知识产权全链条，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生态圈，升级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发挥稳定器作用，助力提高首都社会服务建设水平，有效助力中小企业有效抵御、化解被侵权的经济损失风险，为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案例2：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一、案例信息

(一) 相关地区：山东省青岛市

(二) 相关主体：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三) 保险产品：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四) 条款归属：保证保险

(五) 知识产权类型：专利

(六) 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下设的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组织专利评价、保险、担保、银行及经纪服务机构建立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联盟，制定联盟章程和工作规程，建立专业化的“荐评担险贷”工作流程，推出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风险化解体系。为了加强风控，青岛市采取由区市主管部门或联盟机构推荐的方式选取贷款企业。由知识产权咨询机构对拟质押的专利进行法律性、技术性、经济性评价，从传统代理转型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于担保、保险和银行。三类金融机构将银行承担 100% 贷款风险转变为保险、银行和担保三方以 6：2：2 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形成共保体。2022 年 1-9 月，人保财险青岛市分公司承保 37 家/次企业，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超过 1.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承保 246 家/次企业，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超过 6 亿元。

三、创新点

客户与市场的认可引起官媒的关注与点赞，2022 年 4 月《人民日报》经济版刊发文章，对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青岛模式”进行报道，肯定了保险在纾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实施效果

原保监会专报至中办、国办并命名为“青岛模式”，国务院督查组给予充分肯定，省委领导批示在全省复制推广；入选国家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青岛模式”培育的企业案例成为全球众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中唯一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4.26 典型案例，用 8 种语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首页宣传推广；《人民日报》多次报道点赞，《经济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十余家媒体跟踪报道。2022 年 3 月 31 日，《打造“青岛模式”破解贷款难题》工作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

案例 3：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

一、案例信息

- （一）相关地区：江苏省常州市
- （二）相关主体：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某德资企业
- （三）保险产品：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
- （四）条款归属：责任保险
- （五）知识产权类型：商标
-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市武进支公司

二、基本情况

在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保险公司积极与武进大型德资企业沟通，根据企业端的需求，签下了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全国首单，为企业中/英两个商标的法律费用及调查费用等提供 200 万元风险保障。

在保单年度内，该企业通过调查发现国内某企业对该企业商标有侵权行为，通过律师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并最终上诉法院，保险公司

根据保单约定，先行赔付了调查费用和法律费近 1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商标维权，成为全国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全国首个赔付案例。

三、创新点

随着商标侵权纠纷的增加，企业在应对商标纠纷的过程中，常常面临调查取证难、周期长、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商标被侵权保险的方案，为企业提供了基本的维权基本启动保障，使企业可以保险公司赔付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来获取基本调查维权行动。

四、实施效果

通过商标被侵权保险的承保和理赔，为企业加强商标维权保护，减低维权成本，为全国各企业推动商标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举措了经验。目前，人保财险武进支公司已与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及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推动了武进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政策的出台（补贴保费的 50%），后续也将对中以产业园的知识产权提供风险方案，逐步将知识产权保险作为企业保驾护航的重要产品。

目前，人保财险江苏分公司已为超过 81 个商标提供了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保障，保障金额 8822 万元的风险保障。

案例 4：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一、案例信息

（一）相关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二）相关主体：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山水蜜桃农协会

（三）保险产品：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四）条款归属：责任险

（五）知识产权类型：地理标志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20年，无锡市推出《关于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鼓励保险公司拓展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资助（每项最高支持30万元）。无锡人保财险积极推进无锡市知识产权保险工作，面向全市率先落地“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2020年6月，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下，向无锡人保财险投保“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获得总金额30万元的保险保障，保障内容涵盖桃农协会为维护“阳山水蜜桃”品牌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广大授权企业及个人因侵权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实际保费支出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当地政策文件，给予50%的保费补贴。

三、创新点

阳山水蜜桃等具有较强季节性的地理标志，在上市季节面临假冒侵权的问题，不仅破坏地理标志品牌声誉，也损害了农户的经济效益。特别是随着网络销售的发展，线上售假涉及跨省调查取证，维权周期长、成本更高、难度更大。人保财险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特性，加强保险产品创新，开发了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以知识产权保险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破解地理标志保护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四、实施效果

有了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作为后盾，维权的费用支出有了保障，桃农维权的底气足了。2020年，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委托律师团队，联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累计起诉9起涉阳山水蜜桃的侵权案。当年1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一起案件

宣判，桃农协会获赔 12 万元。该案成为保险公司对地理标志进行赔付的全国首个案例，对于无锡市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品牌维权具有较大意义。经此一役，“阳山水蜜桃”也成为行政认定、司法认定“双认定”的驰名商标。上述案件人保财险理赔诉讼费、调查费等维权成本，共 6.4 万元。

江苏人保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已试水多个品类地理标志保险：“东台西瓜”投保全国首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镇江金山翠芽”签约全国茶叶类首单地理标志保险；“阳山水蜜桃”获得全国首例地理标志保险理赔；宜兴“杨巷大米”投保长三角地区第一单粮食作物类地标险等等。目前，全省已累计投保了 25 个品类的地理标志产品，累计保额超 5000 万元。

案例 5：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一、案例信息

- （一）相关地区：海南省三亚市
- （二）相关主体：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 （三）保险产品：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 （四）条款归属：责任保险
- （五）知识产权类型：植物新品种
-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协助下，先正达集团中国下属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订保险合同，为中种

集团持有的植物新品种“川种 3A”“荃优 607”“中种 R1607”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这标志着全国首单全方位保障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的专属保险正式落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将对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三、创新点

植物新品种，研发时间长、研发过程复杂、投入成本高，对于知识产权保障需求迫切，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为全国首款全方位保障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造成损失的专属保险。

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基本涵盖了植物新品种权人在维权过程中所应承担的合理费用以及能够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获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提供保险保障，避免实践中植物新品种权人出现“赢了官司输了钱”的尴尬局面，为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提供保障，为推动种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险为农业“芯片”保驾护航的一次创新探索。

四、实施效果

在中种集团的支持下，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蔬菜品种：番茄“思贝德”、辣椒“奥黛丽”、辣椒“玛索”于9月19日投保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先正达集团中国种业有计划为更多优势新品种进行投保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将继续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合作，现阶段通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牵头对接大北农集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将出台针对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南繁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

案例 6：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

一、案例信息

- (一) 相关地区：广东省东莞市
- (二) 相关主体：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 保险产品：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
- (四) 条款归属：责任险
- (五) 知识产权类型：专利/商标。
- (六) 相关保险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平洋产险创新推出的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的见证下与五家企业正式签约。

三、创新点

企业因专利权或商标权引起侵权责任、合同纠纷等案由产生的法律费用将予以赔偿。覆盖范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类型，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的法律费用均包含在保障范围内。

四、实施效果

首批投保的 5 家企业知识产权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限额均为 10 万元，覆盖企业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等多项费用。

案例 7：知识产权保险的“托管+保险”模式

一、案例信息

- (一) 相关地区：广东省东莞市
- (二) 相关主体：东莞市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三) 保险产品: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

(四) 条款归属: 责任保险

(五)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

(六) 相关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东莞人保财险与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了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 推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托管+保险”服务, 东莞人保财险与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深度合作, 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现有客户为基准筛选, 锁定服务对象, 结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所提供的服务, 以专利服务为抓手, 加之保险保障内容, 向初创型企业普及知识产权重要程度, 向中小型企业提供专利相关服务及保险保障。同时结合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和松山湖高新区针对知识产权保险补贴力度, 企业最高可获得 90% 的补贴, 进一步为企业投保知识产权类保险降低了准入门槛。

三、创新点

东莞成功获批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后, 为进一步完善东莞知识产权体系, 更好推动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申报、运营及保护, 东莞市通过层层选拔, 最终选出 11 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保险”服务。

东莞人保财险知识产权类保险涵盖企业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保障, 前期为了能使服务对象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东莞人保财险与运营平台进行多次交流和磋商, 最终形成了独特的商业合作模式: 为运营平台上初创型、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损失风险。东莞人保财

险将现有知识产权类保险与运营平台提供的专利服务相融合，共同为中大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系列服务及保险保障。

四、实施效果

在本方案实施半年以来，东莞人保财险与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走访企业 15 余次，开办各类讲座、宣传 10 余次，深度与东莞市小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等初创型公司交流，围绕本末科技现有产品及技术提供了《商业规划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挖掘报告》等材料，打破企业“为专利而专利”的思想，进一步帮助企业分析出现有产品及技术在未来的发展趋势及优势，同时，东莞人保财险为本末科技提供了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及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总保费 60 万元。

案例 8：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一、案例信息

（一）相关地区：北京市

（二）相关主体：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北京市银保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险产品：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四）条款归属：责任险

（五）知识产权类型：专利/商标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22 年初北京市印发《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首次

实施为期三年的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每年重点支持不少于 5 家北京市出口型企业，对每家企业提供不超过保费 80%且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财政资金支持。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总结了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情况以及工作经验，创新服务创新主体需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试点保险公司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开发知识产权海外险试点产品。一方面降低了企业海外维权成本、提升企业海外维权积极性，另一方面将风险管理服务作为保险产品的一部分，在鼓励企业维权的同时，帮助企业降低风险，逐步丰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应对手段，提升企业应对纠纷的解决能力，增强企业“走出去”的信心。

三、创新点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导向、效果导向，通过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全国首创开发了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产品，采用“保险+服务”的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服务，协助企业化解知识产权海外纠纷中面临的法律费用应诉高的最大难题，全力推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首次落地。

四、实施效果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凭借《“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新模式》案例的创新做法和实践效果，在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脱颖而出，荣膺服贸会“业态创新服务示范案例”奖项。在服贸会“北京主题日”活动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入选北京“两区”建设十大最具影响力政策。

保险产品具有保障全面、赔偿触发清晰快速等特点，为试点企业在应对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费用给予保险保障，每家企业年度保障金额累计 600 万元，满足企业快速平衡财务波动的需求。

经过在线申报、承保评审、复核等流程，试点保险公司为 7 家海外出口业务较多的企业承保了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其中试点项目提供保费补贴 400 万元，累计提供保险保障金额 4200 万元。

案例 9：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一、案例信息

（一）相关地区：广东省广州市

（二）相关主体：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三）保险产品：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四）条款归属：责任险

（五）知识产权类型：专利

（六）相关保险机构：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的见证下，京信作为首批企业之一投保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单，开发区政府为区内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按投保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

2020 年 12 月京信在美国遭遇专利流氓 A 公司的无端侵权诉讼，2021 年 1 月人保财险、京信法务、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以及中外律所组成的专项应对小组迅速成立，分析确认京信产品不侵权的事实，并确定应对策略。在案件实施过程中，人保财险高度重视，与京信时刻保持良好沟通，信息共享，2021 年 5 月综合各方面因素，经过多轮谈判，最终与对方达成了较低金额的和解。2021 年 8 月份案件顺利结案，人保财险于 9 月完成全部理赔款（包括法律费用和和解金额）的

支付，为京信拓展海外业务、进行更及时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保障和专业团队支持。

三、创新点

该产品的创新点主要在于针对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设计，弥补国内市场空白，此款保险标的涵盖广，包括专利、商标、域名等，为我国企业在海外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保险责任宽，承保我国企业在货物制造、出口、销售、许诺销售等环节中涉嫌的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损失以及与之签订销售等协议的第三方因相关产品承担的上述损失以及法律费用，可以为国内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在落地过程中取得各级政府、广东省知识产权海外促进会等对外机构以及广东出口企业的支持。

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搭建了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内部强大的服务团队以及外部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基于中国人保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险中心，由广东人保财险省市支三级业务骨干组成。外部服务体系包括：承保前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服务，通过专业风险分析报告辅助风险控制；承保中通过为客户提供12项增值服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成本；出险后提供国内外并行的理赔服务，更专业地推动海外诉讼进度，维护国内企业利益。

四、实施效果

截至2022年9月，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已为42家次企业提供超1.28亿元的海外侵权责任风险保障，涉及行业有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机械设备、电子通信、生物医药、文娱产业等多领域，支付赔款数百万。